

律 师 声 明

近日，有不明身份人员利用该公司董事长朱明辉先生的姓名注册微信号，长安民生物流董事长朱明辉先生从未注册过该微信号，也未授权他人注册该微信号。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静、张忠均作为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民生物流”）的常年法律顾问，现受该公司及董事长朱明辉先生的委托，为防止该侵权行为给长安民生物流及董事长朱明辉先生带来不良法律后果，给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本所律师授权发表声明如下：

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的规定，我们认为该行为严重侵犯该公司董事长的姓名权等权利，给朱明辉先生带来潜在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其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的法律风险，并可能利用朱明辉先生作为长安民生物流董事长的身份，利用信息网络达到进一步侵害长安民生物流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给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一、该公司董事长朱明辉先生从未使用该微信号，对于用董事长朱明辉先生名义通过该微信号进行的一切活动和发表的一切言论、观点均与长安民生物流及朱明辉先生本人无关；

二、长安民生物流作为国内一流大型专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服务商及综合物流服务商，公司经营行为和管理行为合法规范，有关长安民生物流的公司经营信息以及董事长朱明辉先生的所有公务活动、职务行为的信息一律通过公司

官网 (www.camsl.com) 发布; 有关长安民生物流的公司管理信息一律通过公司内部专用网络发布。

三、董事长朱明辉先生已向腾讯微信服务平台 (weixin110.qq.com) 举报立案要求采取断开链接、删除、封号等措施, 敬请已加入微信好友的各界业务单位的朋友和同仁, 同时点击举报, 共同抵制该不法侵权行为。

根据《民法通则》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对于该侵权行为以及产生的一系列侵权后果及影响, 长安民生物流及董事长朱明辉先生将委托本所律师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依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具体相关规定,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维护其合法权益。

特此声明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静、张忠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